# **可视流产吸引手术设备及工作站****（含耗材及设备租赁）**

#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可视流产吸引手术设备及工作站（含耗材及设备租赁）采购，合同期1年。

**二、招标技术要求**

1、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妊娠早期的胚胎组织进行观察和吸引，与一次性可视流产吸引配套使用，从而达到人工流产的目的。 |  |
| 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2.1** | **图像处理器：** | / |
| 2.1.1 | 照明：采用LED灯 |  |
| 2.1.2 | 功率：≤50VA |  |
| 2.1.3 | 工作电压：AC220V，50Hz |  |
| 2.1.4 | 正常环境：温度5ºC～40 ºC |  |
| 2.1.5 | 相对湿度≤85%；大气压70kPa～106kPa |  |
| **2.2** | **计算机：** | / |
| 2.2.1 | 成像色彩：彩色 |  |
| 2.2.2 | 显示器： ≥23英寸液晶显示器 |  |
| 2.2.3 |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  |
| 2.2.4 | 运行环境，内存：4GB，硬盘：500GB，Intel CPU：不低于 3.3GHz |  |
| **2.3** | **一次性可视吸引管（耗材）：** | / |
| 2.3.1 | 管体内置高清摄像头，手术过程实时直视，单管单腔技术；‌**高清摄像头**‌：≥30万超高像素 |  |
| 2.3.2 | 视向角：35°±10°  |  |
| △2.3.3 | 视场角：100°±15%  |  |
| △2.3.4 | 分辨率：≥8lp/mm（镜头外0-3mm） |  |
| 2.3.5 | 成像色彩：彩色 |  |
| △2.3.6 | 图像像素：≥480×480  |  |
| 2.3.7 | 观察范围（空气中）：0～20mm  |  |
| △2.3.8 | 吸引管最大工作长度：≥155mm  |  |
| 2.3.9 | 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医用无毒不锈钢制造 |  |
| 2.3.10 | 一次性可视吸引管手柄上设置了拍照和录像功能，可直接通过手柄的按钮实现图片及视频资料的采集 |  |
| 3 | 配置要求 | / |
| 3.1 | 图像处理器 | 1 台 |
| 3.2 | 图像处理软件光盘 | 1 张 |
| 3.3 | USB连接线 | 1根 |
|  3.4 | 电源连接线 | 1根 |
| 3.5 | 网线延长线 | 2根 |
| 3.6 | 快速熔断保险管 | 2只 |
| 3.7 | 液晶显示器 | 1 台 |
| 3.8 | 计算机主机 | 1 个 |
| 3.9 | 键盘 | 1 个 |
| 3.10 | 鼠标 | 1 套 |
| 3.11 | 简易台车 | 1 台 |
| 3.12 | 脚踏开关 | 1套 |
| 4 | 其他 | / |
| 4.1 | **设备安装之前，需提供所投设备的操作规程****SOP电子版(标准操作规程，非使用说明书）及培训试题。** |  |
| 4.2 | 列出投标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 |  |
| 4.3 | 列出投标机型所含的配置耗材。 |  |
| 4.4 | 可视流产吸引手术设备使用寿命≥5年 |  |
| ▲4.5 | 如因临床使用量增加或设备故障率升高，无法满足临床需求时，按需增加设备的数量 |  |

2、耗材一年预估消耗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一年预估消耗数 |
| **1** | **一次性可视吸引管** | **250** |

注：一年预估消耗数仅作评标基准，不作为采购承诺，买方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三、投标报价和结算**

1. 投标价：合同期内设备租赁费用和耗材（详见“详见“耗材报价表””）的采购价格。

# ▲合同期内设备租赁费最高限价1000元，合同期内试剂耗材费最高限价30万元（不含）。

1.1设备租赁费：该报价包括合同期内全部设备的租金、设备折旧费、设备的保修、维修保养等费用。每年的设备租赁费用固定不变。

▲1.2耗材报价：一次性可视吸引管耗材一年预估消耗数总价，耗材包括一次性可视吸引管所需的所有配套耗材。

1.3“耗材一年预估消耗数表”是医院对合同期消耗量的预估，医院按临床实际需求量采购，对最终用量不作承诺。

1.4合同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医院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耗材价格不高于投标价，医院根据实际临床需要用量采购耗材。合同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期：1年。

5、结算

# 5.1设备租赁费用：

签订合同后，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款。

# 5.2 耗材费用：按实结算，该款项按月结算。

# 四、商务条款

1、仪器到货期：接到医院的发货通知后的1个月内到货；

耗材到货期：供应商接到医院的发货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耗材按医院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医院指定的地点；

2、货物送达医院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及耗品，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3、医院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4、耗材：医院在耗材入库后按月结算，供应商按当月入库金额提供发票，医院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清耗材款。

5、供应商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医院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按损失部分的2倍进行赔偿，该赔偿款从试剂款中扣除；如全年发生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的；（2）不按时供货；（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6、报价方式：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报价为到用户价，包括运输、保险、税金、调试、安装、完工、配送仓储费等一切费用。

7. 售后服务

合同期内设备 (含所有部件和配件)免费质保和维护

8、技术支持

8.1投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8.2按需（院方需求为主）提供设备或耗材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8.3进口的医疗器械，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书及相关安全许可证明。

9、培训

9.1投标商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使用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9.2 在购买投标商提供的耗材期内，投标商每年对用户至少一名医学工程人员提供（厂家组织）的维修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9.3投标商应在医院现场按操作手册对医院所有的相关操作及使用人员提供详细的临床使用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PPT，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

9.4上述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5随机提供中文说明书（含维修维护相关内容）。

9.6提供书面版和电子版SOP(标准操作规程，非使用说明书)

10、安装调试

10.1 安装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10.2 安装完成时间：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开始日期起的（30）天内。

10.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0.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与安装相关全部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10.5投标商全面负责机房结构、线路等图纸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6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10.7投标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买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技术指标，合同内容等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买方由设备科签字为准）。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该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11. 交货

11.1交货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12、其它：

12.1在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发生抵触，则应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本协议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果浙江省对上述试剂（或耗材）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则按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执行；如果甲方发现高于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均价的项目，乙方要调整到平均价及以下，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价格，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年期满后，经甲乙双方认可，合同期限可协商延长。

12.2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附表：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年预估消耗数 | 单人份报价 | 耗材品牌 | 设备品牌及型号 | 耗材一年预估总价 |
| 1 | **一次性可视吸引管** | **250** |  |  |  |  |
| 2 |  |  |  |  |  |  |